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送变电
安装工程（新建 1000kV 箱变安装及低
压线路改造）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施工单位：海南立晨电气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日

目 录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送变电安装工程（新建
1000kV 箱变安装及低压线路改造）施工合同

协议书.....	2-6
工程概况.....	2-3
工程期限.....	3
付款方式.....	3
双方责任.....	3-5
竣工验收.....	5
其他约定.....	5
争议的解决.....	5-6
合同有效期限.....	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送变电安装工程
(新建 1000kV 箱变安装及低压线路改造)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海南立晨电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以明确施工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合法权益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送变电安装工程(新建 1000kV 箱变安装及低压线路改造)

工程地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工程内容:

- 1、新建 1000kVA 箱式变压器: 提供及安装 10kV 配电设备, 杆上户外开关、避雷器及高压计量装置各 1 组, 制作电杆接地极 1 套; 电缆直埋敷设 YJV22-3*70mm² 长度: 110 米, 制作 3*70 户外电缆头 1 套, 3*70 户内电缆头 1 套; 安装 1000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 新建箱变基础 1 座, 制作接地网 1 套, 安装低压参考计量装置 1 套。
- 2、低压线路改造: 拆除旧架空绝缘导线线路 3 组 540 米; 拆除原发电机吊装迁移, 新装低压电缆: 1、YJV22-4*120mm²-共计: 720 米; 2、YJV22-3*95+1*50-共计: 101 米; (采用直埋套管敷设与桥架内敷设), 制作 0-120mm² 低压成套终端电缆头 10 个套, 中间接 6 套; ; 新装成套配电柜 2 台, 多媒体成套配电箱 1 台。
- 3、详见附件: 预算书。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安装工程。

承包方式: 实行施工总承包。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合同价款: 总造价为人民币: 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995000.00 元), 该价款包括工程内容承包范围,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乙方缴纳的税费等, 除非发生了不可抗力。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工程的施工期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并递送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如因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工期。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生效, 乙方组织施工人员进场,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及备料款; (即: ¥300000.00 元);

二、1000kV 箱变及低压电缆到场后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 合同价款; (即: ¥500000.00 元);

三、箱变安装就位低压线路改造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箱变送电正常, 甲方支付; (即: ¥170000.00 元);

四、工程质保金; (即: ¥25000.00 元) 作为质保金, 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付清 (如有质量问题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处理完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后付清)。

五、每次支付工程款前, 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不提供场内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水电接口、管线敷设、拆除等一切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按本合同中的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在工作现场积极配合乙方施工，提供必需的施工条件。
4. 甲方负责安装场地的提供及线路走廊及地面附属物协调与赔偿。
5. 协助乙方办理好施工所涉及的审批手续。
6. 对乙方工程按照图纸适时进行监督。
7. 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各阶段、各部门、各环节、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申请报验，负责组织初验、签署检查验收报告。

二、乙方责任：

1. 协助甲方协调本次工程内容范围内的相关事宜。
2. 建立强有力的施工组织机构，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资料收集。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书和竣工图各肆份。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5. 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发生的人身和其它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6. 乙方承担甲方工程所需设备及安装材料的购置，并负责工程设备安装

和调试。
7.乙方负责将设备和工程材料安全运抵甲方现场交付验收，并保证设备的原厂随机资料齐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乙方负责自身工作层面安全措施及完工后的清场工作，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9.乙方负责对设备等材料保质、保修一年，在保质期间乙方响应7*24小时1小时到场进行故障检测（保质期为验收合格之日后计壹年），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使用不当除损坏维修，乙方合理收取人工及材料费用。

第五条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就所施工的单位工程应及时向甲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第六条其他约定

1、本工程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格证作为依据。如甲方或监理方发现材料质量或规格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停止使用并更换符合质量和规格要求的材料。

2、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相关手续必须齐全，报甲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使用。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强迫乙方使用甲方指定的材料，干扰乙方正常施工。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

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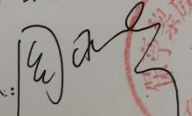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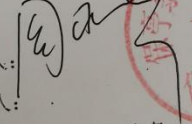
(壹) 提请五指山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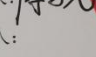
-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为正本，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乙方名称：海南立晨电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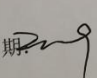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898-6865105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秀华路支行
帐号：2201 0021 0920 0182 991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12 月 11 日